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拟使用募集资金 1,654.9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405.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 号）的批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9,3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003.04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1-15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8,402.94	京海经信办 备[2019]31 号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3,954.80	
合 计	28,428.18	28,428.18	

三、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1,654.95 万元。公司拟用 1,654.9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软件开发项目	18,402.94	1,654.95	8.99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70.44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954.80		
合 计	28,428.18	1,654.95	5.8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96.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6,209.34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87.62 万元。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05.17 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

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5.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4.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5.17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0.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置换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

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21号)。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